

海安会 MSC.515(105)决议
(2022 年 4 月 28 日通过)

救生艇筏便携式双向甚高频无线电话装置性能标准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本委员会职能的第 28(b)条，

还忆及大会在其第 18 届会议上通过的 A.762(18)决议《救生艇筏双向甚高频无线电话装置的性能标准》，和大会在其第 19 届会议上通过的 A.809(19)决议《救生艇筏双向甚高频无线电话装置的性能标准的建议案》，该决议包括随后经 MSC.149(77)决议修订的《救生艇筏便携式双向甚高频无线电话装置的性能标准的建议案》，以及《救生艇筏中固定安装的双向甚高频无线电话装置的性能标准的建议案》，

进一步忆及大会 A.886(21)决议决定，应由海上安全委员会代表本组织履行通过无线电和导航设备性能标准及其修正案的职能，

考虑到 MSC.496(105)决议通过的《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公约”）修正案，**特别注意**到公约关于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的无线电通信的第 IV/7.2.2，7.3.2 和 14.1 条，该条要求船舶应配备救生艇筏双向甚高频无线电话装置，且此类装置应符合不低于本组织通过的相应的性能标准，

认识到有必要完善 MSC.149(77)决议通过的有关救生艇筏便携式双向甚高频无线电话装置的性能标准，

在其第 105 届会议上，**审议**了航行、通信和搜救分委会在其第 8 次会议上做出的修订 MSC.149(77)决议附件的提案，

1. **通过**经修订的《救生艇筏便携式双向甚高频无线电话装置性能标准》，其文本载于本决议的附件；

2. **建议**各国政府确保：

1. 在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安装的救生艇筏便携式双向甚高频无线电话装置，应符合不低于本决议附件中所规定的性能标准；
2. 在 2005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但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前安装的救生艇筏便携式双向甚高频无线电话装置，应符合不低于 MSC.149(77)决议附件中规定的性能标准；
3. 在 1996 年 11 月 23 日或以后、但在 2005 年 7 月 1 日以前安装的救生艇筏便携式双向甚高频无线电话装置，应符合不低于 A.809(19)决议附件 1 中规定的性能标准；和
4. 在 1996 年 11 月 23 日以前安装的救生艇筏便携式双向甚高频无线电话装置，应符合不低于 A.762(18)决议附件 1 中规定的性能标准。

附件
救生艇筏便携式双向甚高频无线电话装置的性能标准

1 引言

1.1 救生艇筏便携式双向甚高频无线电话，除应符合《无线电规则》的要求、相关的 ITU-R 建议案和 A.694(17)决议中规定的一般要求外，还应符合下述性能标准。

2 总则

2.1 设备应是便携的，且能用于救生艇筏之间、救生艇筏和船舶之间以及救生艇筏和救助单位之间的现场通信。如果能在合适的频率上工作，设备也可用于船上的通信。

2.2 设备应至少包括：

- .1 一体式的发射机/接收器，包括天线和电池；
- .2 一体式的控制装置，包括一按即发的开关；和
- .3 一支内置话筒和扬声器。

2.3 设备应：

- .1 能由未经过专门训练的人员操作；
- .2 能由戴上 SOLAS 第 III/32.3 条规定的救生服手套的人员操作；
- .3 除选择频道外，能单手操作；
- .4 经受住从 1m 高度掉落到坚硬表面；
- .5 在水深 1m 条件下至少保持 5 min 水密；
- .6 在浸没的状态下经受 45℃ 的热冲击时保持水密；
- .7 不会过分受到海水或油类的影响；
- .8 没有会损坏救生艇的尖锐的突起；
- .9 尺寸小且重量轻；
- .10 能在船舶上或在救生艇筏上可能遭遇的环境噪声级下工作；
- .11 具有将其固定在使用人员的衣物上的装置，且应具备腕带或项带。出于安全的考虑，绑带应包括适当的易断连接以防止佩带的人员被缠住；
- .12 防止长期暴露于阳光下而引起老化；和
- .13 用醒目的黄色/橙色或周围用黄色/橙色色条标示。

3 发射类别、频带和频道

3.1 双向无线电话应能在 156.800 兆赫（MHz）的频率（VHF16 频道）上和至少一个附加的频道上工作。

3.2 所有安装的频道应仅用于单频率语音通信。

3.3 发射类别应符合 ITU-RM.489-2 的建议案。

4 控制器和指示器

4.1 开关键应配有无线电话处于开机状态的醒目装置。

4.2 接收器应配备可以调节声音输出的手动音量控制。

4.3 应配备静音控制和频道选择开关。

4.4 频道选择应易于操作，且频道应可以清楚识别。

4.5 频道指示应符合《无线电规则》附录 18 的规定。

4.6 应可以确定在所有环境光线条件下已经选择了 16 频道。

5 允许的预热期

设备应在开启后 5 s 之内开始工作。

6 安全预防措施

设备不应由于天线电路断开或短路的影响而破坏。

7 发射机功率

有效的辐射功率应至少为 0.25W。如果有效的辐射功率超过 1W，则需要配置减小功率的开关将功率减小至 1W 或 1W 以下。如果设备提供船上通信，则输出功率应在这些频率上不超过 1W。

8 接收器参数

8.1 在输出端的信号—噪声及失真比 (SINAD) 为 12dB 时，接收器的灵敏度应等于或优于 2 μ V 电平。

8.2 接收器的抗干扰性应保证有用的信号不会受到无用信号的严重影响。

9 天线

天线应是垂直极化的，并应在水平面上尽可能是全方位的。天线应适合在工作频率上有效地辐射和接收信号。

10 接收器的输出

10.1 应在船上或在救生艇筏内遇到的环境噪音等级情况下足以听见输出的音量。

10.2 在发射条件下，接收器输出应静音。

11 环境条件

设备的设计应保证在 -20 $^{\circ}$ C 至 +55 $^{\circ}$ C 温度范围内工作。设备在 -30 $^{\circ}$ C 至 +70 $^{\circ}$ C 温度范围内在存放状况下不应受损。

12 电源供应

12.1 电源应包括在设备中，并可以由使用人员进行替换。此外，可以使用外部电源以操作设备。

12.2 电池可由用户替换的设备应配备一个专用的原电池以供在遇险情况下使用。该电池应配备一个不可替换的封条以表明其未被使用。

12.3 电池不可由用户替换的设备应配备原电池。便携式双向无线电话设备应配备一个不可替换的封条以表明其未被使用。

12.4 原电池应有足够容量以保证其在最高额定功率下以 1:9 的占空比运行 8 小时。该占空比定义为在高于静噪开启电平时 6 秒传送和 6 秒接收以及低于静噪开启电平时 48 秒接收。

12.5 原电池的保质期应至少为 2 年，如果可由用户替换，则应采用 2.3.13 所定义的颜色或标记。

12.6 不拟在遇险情况下使用的电池的颜色或标记应保证其不会与用于遇险情况的电池相混淆。

13 标识和标记

13.1 除 A.694(17)决议中所述的一般要求外，还应在设备的外部清楚标明：

- .1 简要操作说明；
- .2 原电池的失效日期；和
- .3 原设备制造商。

13.2 原电池的失效日期应以电池内电池的制造日期作为起始日期，并按下式计算：

失效日期 = 制造日期 + 电池寿命

式中：

- .1 电池寿命是指未使用过的电池（即原封）仍可安装并满足其额定使用寿命的时间。原设备制造商根据 IEC60945 中定义的周边环境条件下储存期间产生的损失以确定电池寿命；和
- .2 使用寿命是指按照 12.4 打开无线电开始使用后，电池运行的时间。

13.3 原设备制造商应使用不可擦除的原始印刷品中清晰标注制造日期和失效日期，以便在设备外部可见。标签及其印刷数据应满足 IEC60945 “表 3 便携式设备的耐用性和对环境条件的抵抗性” 的相关环境条款。

13.4 电池还应显示一个警告，即不可更换的封条破损将导致指示的失效日期无效。